

编者按：

中央气象台预计，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将于9月14日下午至夜间在浙江温岭到舟山一带沿海登陆。受其影响，江浙沪等地将有大到暴雨，浙江、上海近岸海域将有3到6米的大浪。海事部门启动防台响应，组织船舶进港避风、督促船舶落实防台措施，全力以赴应对台风。



# 绷紧安全之弦 守护万家团圆

□ 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通讯员 孙谷 刘爱雷 文/图



9月10日是中秋节，在万家团圆之际，重庆海事人上船头、守码头、勤巡航，扎实做好中秋节前后水上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沿江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畅通。

## 牵牢渡运“牛鼻子”

“娃儿们，队排好，一个个上，不要拥挤。”9月9日，重庆云阳海事处故陵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来到小古沱渡口，重点检查了“渝云阳渡0168”船舶的船员值班、载客人数、船舶系泊设施设备、船舶污染物处置和记录等情况，并协助船员维护学生上船、下船秩序，切实保障学生放学乘船安全。

“每一个节假日，我们都会来到渡口，护航学生们安全乘船出行。”故陵执法大队队长陈剑告诉记者，这样的守护，云阳海事已经坚守了近二十年。

自2003年三峡库区蓄水以来，库区江面加宽、支流上涨、河汉增多，水路交通成为群众便捷出行的重要途径。地处三峡库区腹心的龙洞镇，是重庆市唯一一个辖区跨过长江的乡镇，江南2个行政村居住人口3200多人，不少学生需横渡长江在龙洞镇九年制（义务）学校读书。自

2003年开始，云阳海事处便开始了学生渡维护工作。

为切实加强学生渡运安全管理，在云阳海事处的倡导下，云阳还形成了政府牵头，交通、教委、学校、海事管理机构及船主共同配合的“1+5”安全管理模式。“我们海事的职责就是监督渡船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维护学生上学放学集中乘船时的通航秩序，加强承运船舶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陈剑说。

渡运安全，是海事部门监管工作中的“牛鼻子”工程，为了牵好这只“牛鼻子”，重庆海事部门在持续发力。

## 拧紧客船“安全阀”

“要继续落实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措施，不能超载，严禁冒雾、冒险航行哦！”9月10日，中秋假期第一天，万州海事处龙宝执法大队副队长黎万里带队对“环湖明珠”轮和“交运平湖”轮等港区客船进行登船检查时这样叮嘱道。

坐着游船，尽览平湖之美，是万州文旅融合发展的一张名片。为了保障游客们安心畅游平湖，万州海事处龙宝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们尽心竭力做着保障工作。

据了解，目前万州辖区共有平湖游船两艘，分别为300客位的“环湖明珠”轮和500客位的“交运平湖”轮。“我们大队每个月都会实施客船安检全覆盖，每天电子监控2小时以上，每周随机采取

抽查方式进行现场登船检查，通过动静结合监管模式，切实保障船舶航行安全。”黎万里说。

在重庆主城，重庆海事人也在用心守护着山城的一张靓丽名片——两江游。

9月8日，在中秋节来临前，朝天门海事处江北嘴海巡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两江游船“长航朝天门”“长航朝天皓月”等客船开展安全检查，并组织全船人员开展消防和人员疏散演习。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进行了反馈并开具问题清单，要求船方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整改并做好全公司船舶警示教育。

为防止涉客船舶“带病”运行，江津、云阳等海事处也持续加强涉客船舶安全监管。江津海事处通过提前安排部署、集中船舶安检、船员集中培训、船员履职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客渡船开展上线前安全检查。云阳海事处对辖区涉客船舶开展救生消防安全检查，提醒船方要主动开展船舶消防救生设施设备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拴紧锚地“安全链”

金秋九月，三峡库区碧波荡漾，船行如织。在奉节老县城锚地，40余艘货船正有序停泊着，等待通过三峡船闸。这时，一艘白色海巡艇泛着清波而来，慢慢停靠在“中华鑫盛”轮上，奉节海事处永安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们将与船员们共同度过这个特殊的中秋节。

为了保障停泊在辖区锚地的船舶安全和疫情防控形式稳定，永安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登轮检查中全面核查船员防疫信息，细心告知健康码出现弹窗的船员具体的核酸采样点，切实筑牢水上防疫墙；为保障船员待闸期间心情“晴朗”，执法人员在开展“船员流动课堂”之际，以诙谐幽默的语言，既宣讲了防污知识，又让船员们保持着好心情；为了让船员们感受中秋佳节的圆满，海事执法人员为船员们精心准备月饼，送上了温馨的节日祝福；为保障安全监管不缺位，执法人员中秋佳节坚守岗位，强化远程监管和现场监管，坚决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夜间盯屏监管，全天候守护辖区安全。

在平凡日子里默默坚守，在峥嵘岁月中初心如磐！在无数个像中秋节一样的日子里，重庆海事人立足岗位，坚守一线，用实际行动守护着长江的安全、有序、畅通。



海事人员在小古沱渡口现场守护学生安全乘船。

# 交通运输部启动Ⅱ级响应

## 防御台风“梅花”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丹妮）根据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动态，交通运输部9月13日下午召开交通运输系统防御台风视频会议，决定于13日18时将防御台风Ⅳ级响应提升至Ⅱ级。

交通运输部要求强化预警预防和运行监测，抢抓时间窗口，突出重点船舶、重点水域，制定防台风安全隐患清单，做好安全监管和避风组织，确保船舶和人员应撤尽撤、应撤必撤，防止出现船舶走锚等险情。加强

对公路基础设施和港口航道设施的巡查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组织做好人员避险、设备加固等工作。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引导信息发布，做好抢险保通，服务群众安全出行。做好客货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及时调整运行安排，做到应停尽停、应停必停，坚决防止冒险作业、涉险运营。严格执行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动态调整工作措施，强化突发险情应急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浙江海事全力以赴防抗台风

## 沿海7391艘商船在港避风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麻宏宇）据中央气象台预报，受强台风“梅花”影响，未来24小时，浙江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将达10级以上，浙江海事局于9月13日10时启动海上Ⅱ级防台应急响应。根据台风动态和发展趋势，宁波沿海从9月13日17时起进入Ⅰ级防台应急响应。

9月13日14时，“达飞波罗威尔”轮在两艘拖轮的协助下，离开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前往安全水域。至此，宁波港域所有码头全部停止作业，码头船舶全部完成撤离避风。

启动Ⅱ级防台应急响应后，宁波海事部门会同港口生产部门迅速调整生产作业计划，按照不同船舶吨位和类型有序进行船舶撤离。其中，像“达飞波罗威尔”轮这

样，船长超过250米的大型船舶有14艘，成为了拉离工作的重难点。为保障拉离工作安全有序，宁波海事部门通过加强水上交通流组织和增加应急拖轮等方式，对船舶出港过程进行全过程保障，经过3个小时全力组织，上述船舶均已驶往安全水域避风。

据了解，截至目前，浙江沿海共有7391艘商船在港避风，主要分布在舟山、宁波和台州，其中危险船舶433艘。目前全省沿海风力已有所提升，其中浙南温州南麂、台州大陈实测风力均已达到6—7级。浙江宁波虾峙门、舟山东极等目前实测风力为5—6级。截至13日中午12时，沿海150条客渡航线已全部停航。

海事部门提醒各方船舶，请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早采取防范措施。

# 上海海事落实落细各项防台措施

## 长江口及洋山水域共疏散船舶516艘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玲 通讯员 潘洁洋）9月13日上午9时，上海海事局启动Ⅳ级防汛防台应急响应，上海海事局所属部分沿海分支局（洋山港、金山、吴淞、浦东、崇明海事局）启动Ⅲ级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截至13日14时，崇明三岛客轮、洋山客轮均已停航（长横渡船除外），黄浦江游览船、轮渡视情况采取停航、避风等措施。长江口及洋山水域共疏散船舶516艘次。

本次水上防台工作，上海海事部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用足黄浦江等避风条件良好的水域资源，强化对崇明岛西南、黄浦江水域等停泊密集区现场监管力度，加强与江苏、浙江以及上海市内河等相邻海事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船舶避风组

织。

上海海事局在总结防御11号台风“轩岚诺”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台风“梅花”正面袭击上海海事局辖区的最不利情况，做好防强风、抢大险的准备，进一步把各项防台措施落实落细。

海事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根据气象、海洋部门预报预警信息，通过VHF（甚高频）、短信微信和现场巡逻艇宣传等渠道进行广播和宣传，加强对长江口南北航路船舶、长江口锚泊船舶、涉渔船舶的提醒和预警。海事部门对辖区应急力量值守情况进行全面测试，加强桥区水域、风电场、锚地以及台风期间锚泊、停泊船舶较为集中的水域等重点区域的应急力量部署。

## 提前部署 持续跟进

# 南通海事防台准备有条不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璐 通讯员 彭玉章）自台风“梅花”生成后，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按照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统一部署和要求，持续跟踪台风动向，强化应急值守，保持高度警惕，严阵以待，全力以赴、逐一落实防台工作要求。

截至9月11日傍晚，该处已出动执法人员128人次，执法车辆35辆，开展防台宣传390余艘次，走访、检查、提醒码头单位、涉水工程施工单位船舶修造厂等重点单位118家，发送各类安全信息、提醒信息5400余条，疏散辖区水域船舶36艘避风，撤离作业人员247人。

9月9日，台风“梅花”形成不久，南通启东海事处提前开展防台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了辖区安全防汛宣贯会，开展风险研判，同时根据气象部门台风预计走向，有针对性地安排值班人员，增加业务骨干值班力量。

南通海事局启东快反处置中心每日对施工船、运维船、锚泊船等进行梳理核对，北支、吕四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辖区码头、水

工、长江北支长期锚泊船舶、风电场项目开展每天全覆盖拉网式检查，提醒施工船舶和风电交通运维船提前选择合适的地点避风、锚泊船舶加强值班防止走锚。同时，该处还加强与南通海事局交通管理中心、通州湾沿海“两中心”的联动，并协调沿江7艘拖轮和沿海6艘拖轮应急待命，确保防台准备工作有条不紊。

随着台风逼近，南通启东海事处还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平台、政务窗口及现场走访等方式加强防台宣贯，通过高频广播、电话、微信、短信平台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各码头单位、水工作业单位、船公司、船舶和船员提前做好对准备通知相关单位和船舶提前做好防范准备，采取防范措施。

下一步，南通海事局将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全力以赴，有效施策，排除隐患，多措并举做好台风防控工作，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监管与服务并重

# 秦皇岛海事为涉海游保驾护航

□ 通讯员 姜海龙

“小长假期间，儿童乘客仍然比较多，注意清点儿童人数，一定不能超过儿童救生衣配备数量。”9月10日，中秋节假期第一天，美

丽的海滨城市秦皇岛风和日丽，海事局执法人员登上“长城—1”轮开展随船护航，叮嘱船员逐项排查隐患风险点。

3天小长假，秦皇岛海事局全方位、多层次织密安全监管网络，累计保障215航次旅游游船安全出行。

## 风险分级 精准管理

秦皇岛是知名的旅游避暑胜地。暑期以来，涉海旅游进入高峰时段。秦皇岛海事局实行重点时段“大客位旅游游船领导包干负责”和“执法人员随船护航分级服务”，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营运的4艘100客位以上大型旅游游船开展随船护航，杜绝船舶冒险开航。一旦出现紧急情况，海事执法人员将第一时间协助船方维持游客乘船秩序，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今年8月施行的《秦皇岛市休闲游船管理规定》（简称《规定》）是河北省首个专门针对休闲游船管理的立法。”秦皇岛海事局副局长石莉莉表示，《规定》不仅填补了相关立法空白，更重要的是对休闲游船的行业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了细化，明确将游艇纳入“休闲游船”管理范畴，为辖区海事部门进一步规范包括游艇在内的涉海旅游游船安全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有力支持。

据介绍，该局针对旅游游船疫情防控及航行安全各环节，按照风险等级，对应制定了包括“查看乘客登记、口罩佩戴、救生衣穿着、船舶驾驶员开航准备情况和船舶载客人数，叮嘱驾驶员安全驾驶、不得超航区航行，叮嘱游客注意乘船安全”等内容的详细清单及检查标准，在促进规范高效执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日常监管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管理水平。截至目前，秦皇岛海事局辖区连续17年实现和保持了旅游游船安全监管“零事故、零伤亡、零污染、零投诉”的目标。

## 共建共享 安全共治

随着气温下降，外地涉海游客虽然有所减少，但本地居民节日出游却呈增长趋势。小长假期间，“嘉年华牡丹”轮的码头上，依然能看到等候乘船游客排起的长队。乘客登船坐定后，驾驶员刘海斌却并没有着急开船，而是掏出手机先把大家穿着救生衣的情况，拍照上传到“安航卫士”旅游游船安全共治服务平台的小程序里。

“以前，我和乘客是‘被管理者’，现在我们都变成了水上交通安全环境的‘参与者’和‘建设者’。”刘海斌对秦皇岛海事局“信息公开共建共享机制”推广后带来的变化感触颇深，“船艇上和出船点都公示了合法旅游游船的信息，扫描船舷上的‘安航卫士’二维码，就可以知道驾驶员是否有资质、船艇是否超载。无论谁发现安全隐患，都可以通过‘随手拍’实时报告。”

秦皇岛海事局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自主创建了海事执法人员、旅游游船艇从业人员、游客三方参与的“安航卫士”旅游游船安全共治服务平台。在旅游游船“一公司一档、一出船点一档、一船一档”基础上，创新实施“合法旅游游船统一标识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微信扫码查询、查看统一样式旅游游船“身份证”等“线上+线下”的方式，对辖区99艘登记旅游游船、136名旅游游船船员、23个在营运出船点的详细信息进行公示，最大限度保障游客获取游船安全信息。

“安航卫士”平台上线3年以来，累计服务保障游客62万余人次海上安全出行。该平台以其良好的应用效果，在第九届中国（河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上荣获银奖。

## 联防联控 审慎包容

“夜间海面能见度很差，航行风险非常高。但是，部分钓鱼爱好者并不熟悉船舶的安全性能，甚至乘坐没有夜航能力的船艇出海夜钓，极易造成安全事故。”旅游旺季期间，秦皇岛海事局根据私人游艇等新休闲游艇活动规律，对重点水域和习惯停靠点持续开展夜间巡视巡航，对违规夜航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

秦皇岛海事局采取审慎包容的监管态度，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建立了“四方联动”机制。在合力打击各类水上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引导浴场、旅游船艇经营者等社会力量共同搭建海上救援服务站，定期组织社会志愿者开展技能培训、演习演练等活动，为新兴业态发展营造良好的水上安全环境。截至9月13日，秦皇岛辖区共建立海上救援服务站23个，实现了重点区域全覆盖。

“《规定》实施后，休闲游船监管的‘权’与‘责’进一步明确，有利于各部门更好地凝聚起监管合力。”石莉莉表示，秦皇岛海事局将按照“每天打一仗，积小胜为大胜”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旅游游船的安全管理和服务，推动《规定》关于游船自动识别设备配备等条款的落实，进一步改善辖区游船整体安全技术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涉海旅游业态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涉海游客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